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79793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平湖市东湖景区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东湖景区南村书堆

代理机构 嘉兴市成誉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食用冰；冰